

						批示	於 111 年 09 月 08 日 星睿 有限公司
明 說 						主旨	
謹呈						人員離職事宜 一、人員顏美翠、吳雯莉已無進公司上班，無法填寫離職單，故以簽呈 辦理離職，煩請公司核予及協助相關事宜	
負責人：張主豐 	申請人：張主豐						